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討論用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

背 景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上，6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向《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第三代服務拍賣程序和規管架構的資料，因為這些細節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業務計劃。

2.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關乎第三代流動服務（「第三代服務」）頻譜拍賣中的「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擬議規則，諮詢公眾的意見。處理「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機制是必須的，因為：

- ◆ 要防止損害公眾利益和影響拍賣公正的串謀活動；以及
- ◆ 確保拍賣過程產生的市場結構不會嚴重影響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

3. 在諮詢期結束時，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共接獲 6 份由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所提交的意見書。個別意見書見於電訊局的網站（[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本聲明旨在陳述和分析業界就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擬議規則的意見，以及電訊局長的回應。

4. 一份概述諮詢期間的發現和結果的電訊局長聲明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現隨本文夾附，以供參考。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